

证券代码:603236 股票简称:移远通信 编号:2020-002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万元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年化收益率, 认购期限,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金额(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

(二)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证券简称“移远通信”,股票代码“603236”)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61号)核准,公司向科创板公开发行股票2,2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3.95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97,963.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7,763.89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200.0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7月10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F10066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估值和预测,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现金流,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1、公司于2020年3月4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签订了《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本金金额, 产品类型, 募集期, 最低募集规模, 产品成立日, 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投资期限, 投资到期日, 投资兑付日, 产品挂钩指标, 产品观察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投资起点金额, 产品规模上限, 提前终止权, 工作日, 产品收益计算方法, 理财产品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固定持有期JG6004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90天)投资对象: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逆回购、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以及符合利率的期权产品。

(三)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内部控制如下: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

Table with 6 columns: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对象

Table with 3 columns: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审计)

(三)受托方与公司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公司董事会尽职调查情况 公司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及其交易履约能力等进行了必要的调查,上述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货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Table with 3 columns: 项目, 2018.12.31/2018年度(经审计), 2019.9.30/2019年1-9月(未审计)

六、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较大影响,不排除该项资产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存款,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九、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3165 债券代码:113541

证券简称:荣晟环保 债券简称:荣晟转债

公告编号:2020-011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晟环保”或“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和大额存单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该笔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宜。(详见2019年8月31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3))。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29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购买了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3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4)。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12,000.00万元,并获取理财收益人民币1,224,986.30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业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荣晟环保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179 债券代码:113509 转股代码:19150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公告编号:2020-010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115.08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4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自2020年1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Table with 3 columns: 回购股份数量(股), 注销股份数量(股), 注销日期

一、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20日和2020年1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且以14.94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首次授予的84名激励对象第三个限售期115.08万股限制性股票,以11.40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预留部分授予的39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27.95万股限制性股票,共计回购143.03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自2020年1月8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和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主要业绩考核指标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预留部分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期 以2016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0%。

上述“净利润”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公司于2019年8月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含)人民币3.2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不超过12个月,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统一管理或存款,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之日起1年内有效,上述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九、备查文件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闵行支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销售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601881 债券代码:143492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债券简称:18银河G1

公告编号:2020-02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8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3.债券简称及代码:18银河G1(143492) 4.债券期限、规模和利率:3年,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为5.15%。 5.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6.付息日:2020年3月1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付息时间和地点:2018年3月2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8.登记、托管、委托债券兑付、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付息日 (一)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3日 (二)付息日:2020年3月16日 三、本次付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5.15%,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1.50元(含税)。

四、本期债券付息兑付对象 本次付息兑付对象为截止2020年3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付息兑付方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最近在本年度付息兑付日前第二个交易日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及本金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事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二)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及本金划付给相关的兑付兑息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兑息机构领取债券利息及本金。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崔志强、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028 债券代码:143492

证券简称:赛福天 债券简称:18银河G1

公告编号:2020-00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备案的公告

变更事项如下: 原股东姓名(名称):崔志强、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股东姓名(名称):无锡市小巨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韩福康、杨居民、刘洪刚、苏州市天凯汇润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代码:603226 股票简称:菲林格尔 公告编号:2020-001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全资子公司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二、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三、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四、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家居”)不存在关联关系。

项目投资建议:人民币3.6-3.8亿元。 (二)双方职责 1.甲方职责 (1)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积极协调各相关部门以推进项目落地。 (2)甲方全力支持项目落户虹桥商务区选址,全力推进项目选址地块的规划调整和供地工作。 (3)甲方派出专项服务小组,进驻项目现场,对产业项目、财政扶持提供政策辅导和服务。 (4)甲方在乙方投资的项目公司进驻虹桥商务区期间做好协调工作,为项目建设提供各项便利。 2.乙方职责 (1)乙方根据闵行区政府要求,同意在签署协议后三个月内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名称暂定为: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院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并作为本协议项下开发主体,进行土地受让和对项目进行投资并展开相关经营业务;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6亿元;在持有项目地块产权期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不会发生任何变化(甲方同意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回购的情形除外)。 (2)乙方保证项目公司在受让土地后三个月内开工建设;乙方确保项目公司投资运营之事项遵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产业政策,依法纳税、守法经营。 (3)在项目建成(以竣工验收为标准)前,乙方承诺加快业务拓展和布局,实现一定规模的综合税收贡献。 (4)项目建成(以竣工验收为标准)后三年内,乙方承诺开发地块实现综合税收贡献,如下: 第一年实现不低于计算建筑面积3000元/平方米/年的综合税收贡献;第二年实现不低于计算建筑面积5000元/平方米/年的综合税收贡献;第三年实现不低于计算建筑面积6000元/平方米/年的综合税收贡献。后续年度税收贡献保持持续增长。 (5)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乙方十年内不得将公司工商、税务迁出虹桥商务区分区范围,否则将退还一切在闵行区享受的财政扶持资金以及甲方所提供的各项服务费用。 三、关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未来发展经营业绩的影响尚需视双方后续具体合作协议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而定。 2.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院项目落成将有利于结合公司现有创新研发资源和上海虹桥商务区的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根据协议相关制度要求,本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次战略合作涉及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相关投资所需资金由上海菲林格尔家居企业发展有限公司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解决。市场的资金面情况、国家信贷政策等因素对融资安排有较大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后续立项、审批和建设也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2020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一、框架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双方的基本情况 1.甲方 名称: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4号楼2楼 注册资本:23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项目管理、停车场服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资产管理,物业服务,会务服务,社会经济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南虹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与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林格尔”)不存在关联关系。 2.乙方 名称: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南汇区开发区莲浦路251号8幢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从事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新能源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室内环境治理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建筑材料、木材、木制品的批发、零售,建筑装饰装修设计与施工,水电安装,物业管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菲林格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协议签订的时间、地点、方式 甲乙双方于2020年3月4日在上海签署了《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 (三)签订框架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1.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需双方进一步沟通并以签订的各项开发合作协议为准。根据协议相关制度要求,本框架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2.本次签署框架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的签订不需要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 二、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菲林格尔家居亚太研究中心项目 2.项目意向选址:项目地块初步选址上海虹桥商务区,占地约40亩左右区域(具体地址以双方后续选定为准)。 3.项目建设内容:以为绿色环保宜居为主题的家居研发中心,包括国家实验室、创新中心等。

菲林格尔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